

证券代码：430629

证券简称：国科海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控股股东陈柯提名 4 位董事候选人，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提名 1 位董事候选人，股东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 1 位董事候选人，股东成都国科海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 1 位董事候选人。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控股股东陈柯提名 4 位董事候选人，股东成都国科海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 1 位董事候选人。

<p>第一百零六条</p> <p>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候选人在控股股东陈柯提名的 4 名董事候选人中产生，副董事长候选人为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零六条</p> <p>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候选人在控股股东陈柯提名的 4 名董事候选人中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零八条</p> <p>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零八条</p> <p>删除（公司不再设立副董事长一职）。</p>
<p>第一百三十八条</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股东成都鼎鑫浩润投资有限公司提名 1 位监事候选人，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提名 1 位监事候选人。</p> <p>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设立监事会副主席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没有设立监事会副主席的，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p>	<p>第一百三十八条</p> <p>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股东成都鼎鑫浩润投资有限公司提名 1 位监事候选人。</p> <p>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设立监事会副主席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为符合公司业务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今后的发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国科海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